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6 月 3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【本署與嘉義縣調查站查獲哄抬酒精價格案件】

疫情期間執法並無假期。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執行網路巡邏時，發現在臉書網站有張貼販售防疫清潔用酒精之訊息，價格高達每 4 公升新台幣 1500 元，遂報請本署指派由楊岳都檢察官指揮偵辦，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通知實際販售者黃姓女子（苗栗縣民）到案說明。黃姓女子坦承上開販售情節並主動提供剩餘未及售出之酒精 2 瓶扣案後，檢察官於同日下午複訊後諭知請回，本案仍將視情形繼續查辦。

本署陳松吉檢察長強調，防疫清潔用酒精係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疫物資，任意囤積或哄抬價格將構成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 12 條之犯罪，最重可處五年有期徒刑，請民眾切勿心存僥倖、發災難財的心態以身試法；疫情雖然嚴峻，但目前防疫物資均屬充足，也請民眾勿恐慌性購買，本署將繼續嚴查疫情相關犯罪，讓轄內民眾安心、齊心一同抗疫。